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召开本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

(三)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0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在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郁庄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 实到董事 7 名; 各位董事均亲自表决, 无以通讯方式表决的情形。

(五) 董事长丁明国先生主持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所持的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的热电厂燃煤机组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已全部关停, 南京金羚生物基公司长丝业务全面停产, 南京金羚生物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仍继续运营。

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 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 优化资源配置, 逐步形成以新一代绿色纤维莱赛尔纤维生产为主导方向的发展目标, 盘活存量资产,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3008.73 万元(人民币, 下同), 最终评估价值以经国资备案为准。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将按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 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完成后, 南京金羚生物基纤维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南京法伯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期间损益, 即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 将由受让方承担或享有。

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 该股权转让事宜属董事会权限范围, 无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5 月 09 日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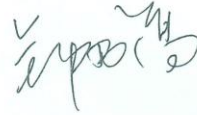
丁明国



王成君



钟书高



胡苏迪



毛澜波



徐小琴



谢南

